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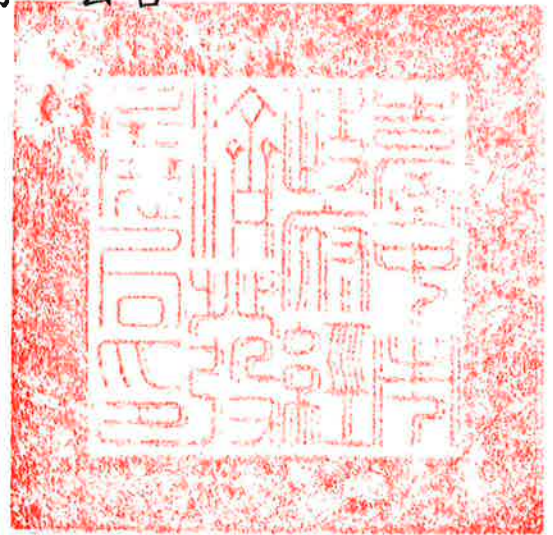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0900188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重新公告109年臺中市『綠能屋頂全民參與』區域營運商遴選案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9年5月14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局公用事業科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公用事業科)開標。
- 二、投標方式及截止投標期間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9年5月13日(星期三)止，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逕至本局網站下載投標文件，並於109年5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，以掛號郵遞寄達本局秘書室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經濟發展局)或專人至本局防疫期間臨時櫃台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樓)，由承辦人員帶領至本局秘書室送達，投標時間以收文時間為準。
- 三、投標資格：
 - (一)投標廠商應為於我國依法登記有案之股份有限公司，且其營業項目登記應具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(E601010)或能源技術服務業(IG03010)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(D101060)或發電業(D101011)至少一項。

(二)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3,000萬元整以上。

(三)投標廠商現於國內或國外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，其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1,500瓩以上。

(四)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。

四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，悉依區域營運商遴選案招標公告、區域開發案權利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
局長張峯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